

工 作 简 报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4 期） 2011. 7. 19

本 期 要 目

- ◆ 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 ◆ 2011 年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胜利召开
- ◆ 山东省图书馆举办“红色记忆——馆藏珍贵革命文献展”
- ◆ 潍坊市组织开展《潍坊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潍坊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
- ◆ 第一批《日照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日照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圆满结束
- ◆ 东营市图书馆喜获珍贵古籍，填补馆内收藏空白
-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考察我省“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广新局，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自 2007 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以来，在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指导下，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顺利，古籍普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组织申报、《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古籍修复、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为使古籍保护工作在“十二五”期间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古籍普查，建立适时申报、分批评审《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工作机制

（一）推进古籍普查工作。古籍普查工作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古籍普查工作，加强对古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资金投入和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为相关单位提供人员培训、普查登记咨询等支持，做好普查数据的审核与上报，熟练使用古籍普查软件平台、珍贵古籍保护修复监测系统，建立完善的“全省古籍普查平台”系统。各地要进一步加快古籍普查进度，及时申报普查数据。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要以普查数据为基础，分工协作，开展“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及“山东省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

（二）依据文化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的新精神，建立“适时申报、分批评审”《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的工作机制。今后，《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及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将成为常态工作，全年开展，文化厅不再就评审工作印发通知，各地可由市级古籍保护中心随时申报，省古籍保护中心将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评审。各市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市级古籍保护中心要精心安排，认真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

（三）加快《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成立《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编纂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各分卷的编辑工作。各市古籍保护中心和收藏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卷的编纂。文化厅将根据各分卷的工作进展情况，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各市及各单位在编纂《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卷时，可以根据古籍普查进度，分卷编辑出版，尽早形成阶段性成果。

二、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作，开展特色古籍的专项保护

（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作。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古籍收藏分散、保护条件相对薄弱、人才资金缺乏的状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专项保护方案，从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促进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全面保护。

（五）开展特色古籍的保护。要设立专题保护项目，积极开展特色古籍及民国文献的保护工作，编纂《山东省民国文献总目》。

三、多途径开展古籍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进一步发挥古籍保护专家的作用。建立山东省古籍保护专家制度，充分发挥古籍编目、版本鉴定、修复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在古籍保护工作中的学术带头和技艺传承作用，使古籍保护工作后继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建立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专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制度。组织开展山东省文献修复师资格认证工作，实行持证上岗，提高古籍修复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八）加强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加强与教育、科研部门的合作，在有条件的高校及科研机构挂牌成立“山东省古籍保护教学培训基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要研究制定计划，继续办好各类古籍专业人员在职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质量。各市要针对本地区实际工作需求，积极开展古籍保护工作队伍的培训，要特别注重提高专业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

四、加强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管理，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与修复工作

（九）加强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管理。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古籍的保护，确保古籍安全。文化厅将研究制定《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管理办法》，对已公布的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将不定期地开展督导检查，对管理不善、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将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整

改不力的，将给予摘牌处理。

（十）充分发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作用。文化厅将按照文化部研究制定的《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管理办法》，促进古籍修复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古籍的修复工作，原则上只能由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组织开展。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要根据地域特色和修复传统，逐步形成特色专长，充分发挥其行业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加大法规建设与科研力度，促进古籍保护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十一）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标准规范的建设。文化厅将研究制定《山东省古籍保护条例》。加强对古籍保护各项标准、规范的研制，促进古籍保护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要组织开展对古籍版本鉴定、编目、保护修复技术的研究，为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

（十二）加强古籍保护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充分发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作用，确定重点课题，开展实验研究，为古籍修复、古籍鉴定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民国文献脱酸加固技术成果的推广利用，为民国文献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六、加快海外古籍调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加强海外古籍普查。要继续积极开展国际合作，调查中华古籍在世界各地的储藏状况，促进海外中华古籍以数字化形式回归。加强对我省现存的外文古籍的普查和保护，可聘请国外专家参与外文古籍的鉴定、保护和研究。

（十四）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世界记忆”申报等工作的结合。

（十五）扩大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出国考察、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派出及引进访问学者、交换图书馆员等多种形式，学习借鉴世界各国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先进经验，着力提高古籍修复和保护技术的水平。同时，可派出专业人员参与海外中华古籍的鉴定、修复，传授中国古籍保护技术的最新发展成果，宣传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各项成就。

七、推进古籍的开发利用，提高全社会的古籍保护意识

（十六）加强古籍出版、缩微复制等再生性保护。在做好原生性保护的同时，加大古籍再生性保护的力度。加强民国文献保护的研究、抢救和整理出版。

（十七）加快古籍的数字化建设。在普查的基础上，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要协调各市级古籍保护中心及有关收藏单位，加快古籍数字化步伐，开展古籍基本

丛书（电子版）的编纂工作，努力建成“山东省古籍数字资源库”，通过互联网或局域网为公众提供服务，使古籍保护工作的成果为全社会共享。

（十八）开展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媒体宣传，举办有影响的展览、讲座等活动，宣传中华古籍的宝贵价值，普及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古籍保护工作。

山东省文化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新闻动态

2011 年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胜利召开



2011 年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现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11 年 3 月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1]12 号）及 2011 年 6 月在南京举办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会议”

精神，推动山东省古籍普查工作深入全面开展，加快《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编纂进度，2011年6月29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山东省图书馆召开了2011年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西宁，省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全省十七地市图书馆分管馆长、市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及古籍部主任，以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代表——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曲阜师范大学图书馆等收藏机构的分管馆长及古籍部主任共34人参加会议。

会上，表彰了2010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下发了山东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冯庆东副处长代表省文化厅李宗伟副厅长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以后的工作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市图书馆、各古籍保护中心、各古籍收藏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古籍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保质保量地完成我省古籍普查工作及《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册的编纂工作；狠抓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积极改善古籍保管条件，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并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



山东省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冯庆东讲话



荣获“2010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代表领奖



荣获“2010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的代表领奖

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李西宁强调：一、充分认识古籍保护工

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将古籍保护提高到传承文化、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高度。古籍普查是一项长期工作，要求高、难度大，要规划好、协调好，争取厅际联席会议单位的大力支持。古籍是图书馆的重要馆藏，古籍保护是图书馆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要积极宣传，调动各方面力量，使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有新的突破。二、处理好古籍收藏与利用的关系。古籍保护工作的前提是保护，关键是利用，要充分发挥古籍的作用。我馆新的古籍展厅即将投入使用，一个向全社会展示古籍保护的崭新窗口正在形成。希望各古籍收藏单位能够加强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展示齐鲁文化厚重底蕴的平台。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要利用自动化、数字化等先进手段推进古籍保护工作，把古籍普查平台利用好，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将古籍保护工作情况通过新的媒体方式予以展示。



山东省图书馆馆长李西宁讲话

省图书馆副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通报了“全国及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传达了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今年在西安召开的“《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机制工作座谈会”和在南京召开的“全国古籍普查工作会议”的精神；总结了近年来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普查工作：近年来，全省各地古籍普查工作有序进行、顺利进展。到目前

为止，大部分市和 50%以上的县基本完成了本地的普查工作，全省共普查古籍 3 万多部，30 多万册。

2、名录和重点单位建设：已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珍贵古籍名录保护体系，全省共有 863 部古籍入选前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008 年，进行了首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工作，3810 部古籍入选；2010 年，又组织第二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评选工作，2393 部古籍通过初评。全省共有 13 家古籍收藏单位被评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8 家单位被评为“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烟台、日照、莱芜等地评选市级《珍贵古籍名录》，潍坊正在进行市级名录的评选，说明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珍贵古籍名录保护体系已经建立并逐渐完善。

3、古籍修复：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修复工作作为保护工作的重点，已完成近 50 种破损书籍和 2000 多页古籍书页的修复。2009 年 12 月 15 日，山东省图书馆成为首批 12 个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之一。为了更好地进行古籍修复工作，2010 年 7 月，制定了《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修复工作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图书馆宋刻本文选修复工作方案》，同时启动了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修复工作。2010 年 9 月 18 日，省中心召开了“宋刻本《文选》修复工作专家论证会”。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有关领导和专家出席了此次论证会，论证了宋刻本《文选》修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了修复过程以影像、照片和文字三种方式进行记录；完成修复时组织专家验收；将修复过程作为案例，编辑文字材料，供古籍修复行业参考的工作方法。

4、业务培训：2010 年 6 月 1 至 4 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举办了“山东省古籍保护培训班”。来自全省市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图书馆的 106 位从事古籍保护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根据层层培训、上级培训下级的原则，四年来，全省各级共培训专业人员 1100 人次，提高了队伍素质，保证了保护水平。

5、设施改善：通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保护条件均有所改善。列入全国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均建立健全了古籍保护制度，建设了专门的古籍库房，改善了古籍保管条件；未列入全国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也加强了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了安全措施，切实保障了古籍的完好与安全。如烟台图书馆投入 80 万元资金，专门用于改造古籍库房和购买修复设备等古籍保护工作。

6、古籍开发利用：为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的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我们加强了古籍开发与利用工作。如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图书馆、济南市图书馆等多家古籍收藏单位参加了省政府特批重大项目——《山东文献集成》的编纂工作，通过影印出版的方式，将学术价值较高而又流传不广的山东先贤著述向社会和公众开放。部分古籍收藏单位将珍贵馆藏进行复制、点校、整理，方便了读者利用。如山东省图书馆影印出版馆藏珍品《十美图》，烟台图书馆影印出版馆藏珍品《钦定国史忠义传》、文登市图书馆点校出版馆藏珍品《徐公谏词》等。为了给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部分古籍收藏单位编制出版了本馆或本地区的古籍书目。如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编辑出版了《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第一批）》，青岛市图书馆出版了《青岛市图书馆古籍书目》，青州市图书馆即将出版《青州古籍名录》，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图书馆编辑了《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图书馆古籍书目》。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古籍保护经费短缺、古籍普查及分省卷编纂经费未得到有效落实、古籍从业人员缺乏、古籍破损严重急需修复、古籍书库的硬件设备和设施不足、跨系统协调困难等等，是当前各古籍收藏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

李勇慧副馆长又对今后的古籍普查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古籍普查这一基础性、根本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古籍普查工作按要求做实、做好、做快；二是在《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册编纂过程中，要做好规划，将最终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有效结合起来，避免重复性劳动，少走弯路。要切实按照《总目》编纂规范与要求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三是在上述两项工作开展中，在保证古籍书籍安全的前提下，可与当地大学合作，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借助外力完成本地区与本单位的相关工作；四是在各项工作中，一定要制订完善的保障措施，确保古籍书籍安全。



山东省图书馆副馆长李勇慧传达表彰先进的决定

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杜云虹传达了《全省古籍普查暨〈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册编纂工作部署》，进一步重申古籍普查标准、普查对象，提出了有效的工作程序供大家参考。强调充分发挥古籍普查平台在全省古籍普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求各收藏单位及时把普查数据上传到普查平台中去。对《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册编纂工作从编纂原则、质量、要求、时间、机构设置、署名权与著作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之后，与会代表就各地古籍普查工作及分省卷编纂工作进行讨论，对古籍普查平台使用及分省卷各分册编纂等提出自己的看法。各单位代表纷纷表示，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省中心的安排部署，继续做好古籍普查工作，做好《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各分册的编纂工作，力争使山东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希望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与文博、教育等有关系统的协调工作，给各地开展工作创造更好的外部工作环境；希望国家中心尽快出台分省卷编纂具体指导方案并在我省举办分省卷编纂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区、各古籍收藏单位古籍普查及《总目》分省卷各分册编纂经费的支持，以调动各地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促进工作的开展。

会后，李宗伟副厅长探望了与会代表，并提出几点希望：1、要充分重视古籍保护和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2、全面深入推动古籍普查工作；3、按照国家的要求和部署，加快分省卷各分册的编纂工作。



分组讨论 1



分组讨论 2

山东省图书馆举办“红色记忆——馆藏珍贵革命文献展”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九十周年，真实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建设、军队建设、政权建设和发展经济、繁荣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对广大干部群众尤其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和加深广大人民群众爱国主义思想情操，2011年6月28—29日，山东省图书馆举办了“红色记忆——馆藏珍贵革命文献展”。

展览共分五个专题：马恩列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毛泽东著作、老一辈革命家著作、山东革命根据地出版的报刊、革命电影海报，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从诞生、发展、壮大到取得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过程中留存的文献记录。此次展览展示12个版本的《共产党宣言》，5个版本的《毛泽东选集》，生活书店1939年版《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渤海新华书店1947年10月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以《战国策注解》为书名的《论持久战》的伪装本以及部分山东革命根据地出版的报纸、期刊等珍贵文献。

潍坊市组织开展《潍坊市珍贵古籍名录》 和“潍坊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

为加强珍贵古籍的保护工作，建立完备的珍贵古籍档案，确保珍贵古籍的安全，推动各古籍收藏单位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保护工作水平，促进潍坊市古籍保护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日前，潍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发《关于申报〈潍坊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潍坊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组织开展了《潍坊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潍坊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

《潍坊市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1912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含竹简、拓片、信札等）。珍贵古籍的评选标准，原则上与文化部颁布的文化行业标准WH/T 20—2006《古籍定级标准》所规定的一、二、三级古籍的评定标准相同，地方历史文献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潍坊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型古籍收藏单位。评选标准包括：收藏古籍的数量一般在3000册（件）

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200 册（件）以上；有古籍专用书库；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潍坊市各古籍收藏单位对此次申报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截止目前，已有 14 家古籍收藏单位的 839 部古籍，10 家古籍收藏单位分别申报《潍坊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潍坊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后续评审工作将在省中心领导与专家的指导下有序展开。

第一批《日照市珍贵古籍名录》 和“日照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圆满结束

2010 年 9 月，日照市图书馆着手进行了第一批《日照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日照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为确保申报工作的圆满完成，分别举办了“古籍基本知识”与“市级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培训班，培训人员 120 名，为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基础。

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从 187 部申报古籍中遴选出具有较高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的古籍 40 部入选第一批《日照市珍贵古籍名录》；从五个古籍收藏单位中遴选出收藏古籍较多、保护措施齐全的三个单位（日照市图书馆、莒县图书馆、莒县博物馆）入选第一批“日照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2 月报请市政府同意，公布了第一批《日照市珍贵古籍名录》和“日照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东营市图书馆喜获珍贵古籍，填补馆内收藏空白

2007 年“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东营市图书馆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支持。

近日，东营市市民王凤英女士将家藏古籍《御纂医宗金鉴》十二册和《七言诗歌行钞》一册无偿捐赠给东营市图书馆，填补了东营市图书馆古籍收藏的空白，

丰富了东营市图书馆的古籍馆藏。据王女士介绍，看到东营市图书馆关于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报道后，苦于没有能力保存古籍的她决定将这些珍贵的医学类古籍捐赠给东营市图书馆，希望这些古籍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并让更多的读者学习利用，同时也为东营市的古籍保护工作和古籍开发利用工作做出一定的贡献。

东营市图书馆为妥善保管利用好这批古籍，特购置专用书柜进行保存，以便这批古籍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文献价值和使用价值。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家组

考察我省“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的有关通知和要求，2011年7月13—15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王杨、胡平组成的专家组在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杜云虹的陪同下对我省申报单位——慕湘藏书馆进行了实地考察。

杨爱娟馆长向专家组汇报慕湘藏书馆的基本情况、古籍保护工作进展、古籍保存、保护条件，重点介绍了近两年借申报国家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契机，改善了库房条件，制作了樟木书橱、古籍函套，新增加自动灭火系统等。汇报结束后，王杨、胡平二位专家对慕湘藏书馆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责任编辑：杜云虹 王艳丽

摄影：赖大邃

编辑出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2912号

电话：(0531) 85590773

邮政编码：250100